

# 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16 号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拟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与其子公司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丰”）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资产。交易作价参考评估值确定为 3.6 亿元，该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为 4,074.04%。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 1,401.79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475.02 万元，净利润为 5,435.52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充分说明有关参数和评估依据确定的理由、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并充分提示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请评估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公告显示，标的公司 2009 年中标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年限自 2009 年起 25 年。标的公司 2021 年中标天津市滨海新区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后成立天津德丰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年限为 30 年。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公司未能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其特许经营价值。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未能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原因、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及本次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以及标的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已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之交易类第 1 号“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如否，请进行补充披露。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8月2日